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荒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工程总承包

招标编号：E6542003930001219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伊克乌图布拉格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赛尔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及工程技术资料. 9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荒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已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备案证号：250728183665422600006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伊克乌图布拉格农牧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城地区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2.项目规模：1、新建输水管道7.2 km，设计供水能力500m3/h，管径de400，管材为PE100级，管材压力等级为0.8Mpa，配套阀井12座，配套减压井2座；2、新建滴灌管网面积5118亩，新建滴灌系统5个，新建沉砂池3座，泵房3座，铺设地埋管道PVC-M管总长为44.5km(管径de250～de90管材压力等级为0.63Mpa)，配套各类阀井72座，配套水泵、过滤器、变频柜、开关柜等各5套，配套变压器3套，配套10KV输电线路1.0km。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工期要求（日历天）	标段合同估算价（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E654200393000121900100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荒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	103	756	1、新建输水管道7.2 km，设计供水能力500m3/h，管径de400，管材为PE100级，管材压力等级为0.8Mpa，配套阀井12座，配套减压井2座；2、新建滴灌管网面积5118亩，新建滴灌系统5个，新建沉砂池3座，泵房3座，铺设地埋管道PVC-M管总长为44.5km(管径de250～de90管材压力等级为0.63Mpa)，配套各类阀井72座，配套水泵、过滤器、变频柜、开关柜等各5套，配套变压器3套，配套10KV输电线路1.0km。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水利行业(引调水或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建设施工任务方须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业绩要求：近三年至少具有一项类似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EPC工程总承包业绩；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业绩为准。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牵头方单位人员），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并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不同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具有有效的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施工负责人资格：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并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不同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

3．投标其他条件：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以投标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招投标工作的依据。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凡提交的材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记录不符的，其主要人员的资格、业绩，投标人业绩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予认定。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2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派代表于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请到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xjtc.gov.cn/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2日10时30分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伊克乌图布拉格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伊克乌图布拉格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赛尔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伊克乌图布拉格牧场场部	地址：	和布克赛尔县和布克赛尔镇敖包特东街025号105室
邮编：	834400	邮编：	834400
联系人：	曼吉·马克斯　　徐风	联系人：	李惠萍　　钱俊
电话：	13579513724　19945875868	电话：	13999366607　1800990507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413224877@qq.Com

2026年5月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伊克乌图布拉格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伊克乌图布拉格牧场场部 联系人：曼吉·马克斯　　徐风 电话：13579513724　199458758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赛尔山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布克赛尔县和布克赛尔镇敖包特东街025号105室 联系人：李惠萍、钱俊 电话：13999366607、18009905070 邮箱：413224877@qq.Com
1.1.4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荒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号：E6542003930001219001001
1.1.5	建设地点	工程地点位于查和特乡及下白杨河林地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主要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含现场设计服务）；工程施工全阶段 、工程资料移交归档等。从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同时，投标人要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并承担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6月15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9月25日，总工期 103日历天。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工验收止。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及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保证设计文件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且设计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中标金额。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水利行业(引调水或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担建设施工任务方须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2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其他部分可不提供）。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 **业绩要求：**近三年至少具有一项类似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EPC工程总承包业绩；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业绩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及完工证明材料，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信誉，1）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投标人近3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政府部门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牵头方单位人员），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并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不同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具有有效的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是本单位人员，具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并具有水利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不同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其他人员应具有相应的岗位或资格证书。 **其他要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以投标人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业绩、信用评价等信息作为招投标工作的依据。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凡提交的材料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记录不符的，其主要人员的资格、业绩，投标人业绩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予认定。 备注：须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截图，截图必须清晰可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2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1.4.3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对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9.1	踏勘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形式：将问题上传到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形式：在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免费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投标人免费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清单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7516381.37元 其中设计费控制价为350000.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控制价为6801381.37元；暂列金额：365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得增减、删除、修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类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0元（壹拾伍万元整） 依据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地区政资中心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管理的通知》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如下： 一、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适用范围:凡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项目。 二、凡选择投标保函缴纳（一标（包）段一保函）的，各潜在投标人可在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保函平台登录"进入塔城地区电子保函平台，登录并在线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另各市场交易主体单位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出具的银行保函也视为有效保函。 三、选择银行现金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各潜在投标人可在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市场交易主体注册/登录”进入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项目生成对应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即缴纳账户、账号需与交易平台单位信息中的企业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户账号（基本账户）保持一致）。 四、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支持银行、保险、担保类保函，各市场主体可依据自身业务需求，在塔城地区电子保函平台中自主办理各项业务，办理的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具有同等效力。 五、各潜在投标人可在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栏目查看《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办理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 六、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为投标人、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和保函出具机构开展电子保函服务提供通道。因电子保函业务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相关主体承担，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凡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由投标人自主选择缴纳方式，投标人的保证金财务费用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支出。** □不要求 **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人在电汇投标保证金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
3.5.2	近3年财务状况	2022年、2023年、2024年，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
3.5.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3年指2023年4月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年4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要求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法人电子签名或签字（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字（章）。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要求的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均由牵头人单位盖章和（或）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文件：**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xjtc.gov.cn/TPBidder递交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请于投标截至时间之前上传至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塔城版）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请投标单位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或新点标正通APP手机参加开标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系统后台操作。 **其他要求：**中标后须免费给招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5份，内容须与系统中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的投标文件为准。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日10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xjtc.gov.cn/TPBidder递交投标文件。逾期未递交到指定平台（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按有关规定缴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根据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通知规定：每个招标项目收取场地及设施服务费6000元。各投标单位需准备1000元场地及设施服务费，实际缴纳费用根据投标单位数量均摊。不按规定缴纳场地及设施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办理CA数字证书制作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开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操作参考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 3、评审专家分类：设计、经济、技术； 4、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要求：__/__；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以综合评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数前三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标公示将在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4.1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担保或现金，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金额的3%。 2、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如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可办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至少具有一项类似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EPC工程总承包业绩；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及完工证明材料，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9.2	特别说明	1.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或实施方案），上述资料的编制单位及评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2、如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被责令停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限制投标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分包

1.1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1.2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投标人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自行在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2.4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价格清单；

（6）承诺书；

（7）承包人建议书

（8）承包人实施方案；

（9）资格审查资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施工限制、设计风险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

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工程技术资料。

3.2.6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参照《中价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基准》中价协【2013】35号文计算结果执行。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取费基数均为中标金额。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备注
100以下	1.00%	
100～500	0.70%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50000	0.05%	

3.3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金将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但招标人有权留下其中排序前3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时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了合同、支付了中标服务费后退还。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资格审查资料（组成联合体的，同时提供联合体各方资料）

投标文件中潜在投标人的资质、投入人员资格、业绩需提供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新)截图。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3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其他部分可不提供）。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根据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要求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法人电子签名或签字（章），

或由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字（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要求的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均由牵头人单位盖章和（或）签字。

3.7.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可从塔城地区公共资源网下载中心进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塔城版）”。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7.5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系统开评标，要求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1.1。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系统会在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投标回执，投标人应打印并妥善保管。

4.2.5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4.2.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塔城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7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本单位CA锁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

4.3.3若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在线通知招标人。

4.3.4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须知第3.7、4.2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5投标文件修改时，投标人应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2）公布主持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对未按照规定提交全部类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退回其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线解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6）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分包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在线唱标，并记录在案。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

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 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 将 上 述 问 题 的 澄 清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前 递 交 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 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采 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投标日期）所 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_____（中 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必须一致（如有联合体，包括联合体）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根据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要求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法人电子签名或签字（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签字（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要求的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均由牵头人单位盖章和（或）签字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投标的，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含修正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包括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5分； 技术方案部分：45分；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2.2.2（1）	资信业绩评审标准（25分）	1.投标人财务状况（0.5分）	（1）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的，得0.5分；有亏损的得0分。 **（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方财务状况为准）**
		2.投标人业绩情况（24分）	（1）2023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EPC工程总承包施工业绩；有一项得4分，每增加一项得4分，最多得12分。 （2）2023年4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工程的设计业绩，有一项得4分，每增加一项得4分，最多得12分。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及完工证明材料，设计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均认可，同一业绩设计和总承包可重复计算。**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0.5分）	具有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有违约愿按照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5倍及以上受到处罚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2.2.2（2）	技术方案评审标准（45分）	**1.承包人实施方案（30分）**	
		1.1总体实施方案（8分）	1、项目范围及特点：认识全面准确的得1分，一般的得0～1分。 2.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编制完整、可行的得1分，一般的得0～1分。 3.项目实施组织形式：编制完整、可行的得1分，一般的得0～1分。 4.项目阶段划分：编制完整、可行的得1分，一般的得0～1分。 5.项目工作分解结构：编制完整、可行的得1分，一般的得0～1分。 6.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可行的得1分，一般的得0～1分。 7.项目分包和采购方案：编制完整、可行的得1分，一般的得0～1分。 8.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编制完整、可行的得1分，一般的得0～1分。
		1.2项目实施要点（9分）	1.勘察设计实施要点：编制完整、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0～3分。 2.采购实施要点：编制完整、可行的，得2分，一般的得0～2分。 3.施工实施要点：编制完整、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0～3分。 4.试运行实施要点：编制完整、可行的，得1分，一般的得0～1分。

		1.3项目管理要点 （13分）	1.合同管理要点：编制完整、可行的，得1分，否则得0～1分。 2.资源管理要点：编制完整、可行的，得1分，否则得0～1分。 3.质量控制要点：编制完整、可行的，得1分，否则得0～1分。 4.进度控制要点：编制完整、可行的，得1分，否则得0～1分。 5.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编制完整、可行的，得1分，否则得0～1分。 6.安全管理要点：编制完整、可行的，得1分，否则得0～1分。 7.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编制完整、可行的，得1分，否则得0～1分。 8．水土保持和环境管理要点：编制完整、可行的，得1分，否则得0～1分。 9.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编制完整、可行的，得1分，否则得0～1分。 10.财务管理要点：编制完整、可行的，得1分，否则得0～1分。 11.风险管理要点：编制完整、可行的，得1分，否则得0～1分。 12.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编制完整、可行的，得1分，否则得0～1分。 13.报告制度：编制完整、可行的，得1分，否则得0～1分。
		2.承包人建议书（4分）	
		2.1图纸（1分）	承包人对本工程提供的图纸，布置合理、全面的得1分，否则得0～1分。
		2.2工程详细说明（0.5分）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详细说明及建议，表述正确、全面的，得0.5分，否则得0～0.5分。
		2.3设备方案（0.5分）	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计划方案，安排合理的，得0.5分，否则得0～0.5分。
		2.4重点、难点及优化建议（2分）	重点、难点及优化建议分析合理、可行的得2分，否则得0～2分。
		3.项目管理机构（11分）	

		3.1项目负责人的业绩（4分）	2023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或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有一项得2分，每增加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证明材料、全国水利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业绩截图；没有相关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无法确认本人业绩的不得分。**
		3.2设计负责人的业绩（2分）	2023年4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单项设计工程设计负责人或EPC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有一项得1分，每增加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全国水利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业绩截图；没有相关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无法确认本人业绩的不得分。**
		3.3施工负责人的业绩（4分）	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或EPC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有一项得2分，每增加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完工证明材料、全国水利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业绩截图；没有相关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无法确认本人业绩的不得分。**
		3.4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的承诺（1分）	具有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且有相应经济处罚措施的得1分，否则得0分。
2.2.2（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30分）	1.投标总报价（28分）	（1）有效投标报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且其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下浮3%（含3%）和招标控制价之间，不在该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以此否决其投标。 （2）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3）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8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每偏差1%扣1分，基本分13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每偏差1%扣0.5分，基本分20分。报价得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4）偏差率计算公式：E=（N-S）/S*100%； 式中：E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N为投标人投标报价；S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的完整性（1分）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单价及总价承包项目没有遗漏，有详细的单价分析的得1分，否则得0~1分。

		3.投标报价的合理性（1分）	1.无修正报价或修正投标报价幅度≦7%时，得0.5分；修正幅度>7%时，得0分； 2.无算术错误，得0.5分，否则得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A1）

（1）投标总报价：1.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报价：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且其投标报价在下浮3%（含3%）之内，不在该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以此否决其投标。

$$D=\frac{N1+N2+\ldots Nn}{n}$$

式中：D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N为投标人有效报价；n为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2.投标总报价的偏差计算

$$E=N-S$$

式中：E为投标总报价的偏差；N为投标人投标报价；S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8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每偏差1%扣1分，基本分13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每偏差1%扣0.5分，基本分20分。报价得分处于整数点之间的值以内插法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2.2.2信用评价（A2）：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技术评审3项（A3）：

（1）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l）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重大安全事故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按评审表计算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1+A2+A3。

3.2.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但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根据评委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对放弃中标的投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并同时告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和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对开标后为无效标的投标人，可在评标结束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施工义务的负责人。

1.1.2.5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8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质量保证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实施方案；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行。

1.6.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

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化石、文物

1.10.1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

除。

3.2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监理人员

3.3.1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1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执行。

3.4.3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10.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担保

4.2.1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联合体

4.4.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

4.5.4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5款规定执行。

4.6.2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进度计划

4.12.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质量保证

4.13.1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设计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设计审查

5.3.1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竣工文件

5.5.1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

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交通运输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场内施工道路

8.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场外交通

8.3.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测量放线

9.1施工控制网

9.1.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施工测量

9.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10.2.8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治安保卫

10.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

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环境保护

10.4.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暂停工作

12.1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

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5.1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12.2.1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12.1.2项的约定执行。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4.l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4.1项或第13.4.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现场材料试验

14.2.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变更

15.1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

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15.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15.6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计日工

15.5.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6暂估价

15.6.1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2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17.1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17.1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质量保证金

17.4.1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竣工试验

18.1.1承包人按照第5.5款和第5.6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区段工程验收

18.5.1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

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施工期运行

18.6.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5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竣工清场

18.7.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竣工后试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5.6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缺陷责任

19.2.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执行。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工伤保险

20.2.1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

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3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6.3款或第7.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6.5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和第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12.2.1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

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3.3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发包人的索赔

23.4.1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发包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争议评审

24.3.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伊克乌图布拉格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1.1.2.3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名称）。

1.1.2.4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签约后填入）。

1.1.2.5设计负责人：（签约后填入）。

1.1.2.6施工负责人：（签约后填入）。

1.1.2.7采购负责人：（签约后填入）。

1.1.2.8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分包人须具有承担所分包工程的相应资质。

1.1.2.9监理人：（签约后填入监理人名称）。

1.1.2.10总监理工程师：（签约后填入）。

1.1.3工程和设备

1.1.3.4区段工程：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荒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

1.1.3.10永久占地：指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指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

1.1.4.4竣工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6月15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9 月25日，总工期103日历天。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工验收止。

1.1.4.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起计12个月。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承包方式：**总价承包。**

签约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暂列金为_____元，包括承包人对工程建设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和应获得的利润，但暂列金额不包含在总价承包范围之内。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设计调整等引起的费用风险，但因发包人书面

确认的重大设计标准变更除外。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合同范围主要包括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工程采购、工程施工（包含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专项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环境保护监测及环境保护专项验收、试运行、验收、移交等完成本项目必须完成的一切工作。

1.1.5.4暂列金额：暂列金额仅做固定报价，不作为承包人既得收益。

1.1.5.5暂估价：无。

1.1.6其他

增加条款：

1.1.6.2进场通知：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场的函件。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包括谈判纪要、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文件。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提供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含图纸、概算）及批复文件。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工地监理人处。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用地范围。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理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实施组织计划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应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负责临时用地的复垦工作。除非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指令导致延迟，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2.7其他义务

（1）发包人负责提供用地手续办理相关的工作内容；

（2）发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3）发包人负责委托平行检测；

（4）发包人负责委托第三方检测；

（5）发包人负责委托跟踪审计；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利范围行使权利，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15.4款约定，批准暂列金的使用。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最终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补充：

（1）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原有设施，所需费用包括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2）由发包人提供的和由承包人修建的临时设施，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拆除及清理或移交给发包人。拆除、清理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承包人（除本标段以外的其它标段的承包人）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清理、移交工作面等，并对设备进行保护。因本标承包人原因导致其他承包人的损失，本标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不得主张责任限额。对布置有其他承包人设备的工作面的验收应通知相关监理人到场参加，经监理人会签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这种配合对施工进度的影响及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4）承包人应与其他承包人和供货厂（商）就图纸、样板、尺寸及其他资料互通信息，以保证施工和安装的顺利进行。

（5）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公安、环保、水保、地方劳动、技术监督、计量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政策法规开展的对其使用的各项仪器设备检验、检查、登记和发证工作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这种配合和保护所发生的费用。

（6）总承包完成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批、工程施工、验收（含法人验收、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缺陷修复等全部内容。

（7）协助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8）承包人应配合第三方及平行检测和跟踪审计。

4.2履约担保

4.2.1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的方式，形式：履约保函或现金。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提交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法人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工程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完工验收后28天内一直有效，在其有效期结束后14天内，履约保证金转换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3%，若履约保证金金额少于质量保证金金额，承包人应在收到补缴通知后7日内补足差额，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未补足部分。逾期未补足的，承包人应按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金额大于质量保证金金额，经发包人确认无异议后将多余部分无息退还承包人。

若承包人未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差额，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减，并自应补足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计收滞纳金。

4.2.2中标人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到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应存储工资保证金金额，并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存储上限不超过500万元。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事项按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规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人社规[2022]3号）执行。

4.3分包

4.3.2 允许分包范围：工程设备采购、工程信息化、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环境保护监测及环境保护专项验收等。除以上允许分包外，（禁止分包范围（关键性工作）包括：主体结构施工、核心设计任务、工程质量控制关键环节等。）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工程施工等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合同须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备案的分包行为视为违约。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分包人资质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发包人有权利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拥有最终否决权。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否决分包人或审查延误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补偿，承包人擅自与未获批准的分包人签约视为实质性违约。

本工程未经允许分包，承包人擅自转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4.4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最多2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4.5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4.5.5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50万元。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差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承包人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日薪标准的三倍且不低于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离开工地需经监理人同意和发包人批准。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补充增加条款：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职称证书和相应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且为本单位人员。人员结构及人数满足项目管理的要求。

2、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按2000元/人▪天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

4.12进度计划

4.12.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在施工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承包人施工前28日，承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并制定关键工程项目的控制性工期。

4.12.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5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5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质量、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11.3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11.5款的规定办理。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订货7天前，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设备。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9．测量放线

9.1施工控制网

9.1.1施工控制网：全部工程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进行测设，并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及维护。移交后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免费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修复费用；丢失或损坏严重的承包人必须进行测设修复，精度必须满足工程建立工程控制网的规范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0．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1.4发包人提供招标文件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10.4环境保护

10.4.4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

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5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6水土保持工程费用需单列，应有专项设计，费用含在总承包合同价中。

10.4.7项目建设对周边（农田、水源地、村庄等）环境产生的正常影响，由承包人提出措施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后并负责消除及恢复，承包人承担费用。

10.4.8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9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0.4.10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10.4.11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4.12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或定期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此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4.13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护耕地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0.4.1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应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4.1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即便是依法由发包人承担的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不得拒绝。

10.4.16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义务导致行政处罚的，除承担处罚金外，另按每次10万元支付违约金。

11．开始工作和竣工（完工）

11.1开始工作

11.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1.2开始工作的条件的是：承包人应按第4.12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即开始工作的条件）。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工期延长，但不调整合同价格。

11.1.4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5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投标报价清单，编制一份进度计划，根据进度计划编制形象进度表，报发包人；发包人据此根据实际完成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增加条款：

1、因发包人或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双方协商确定合理顺延天数。由此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期开工，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自行负责。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则按第11.1.4条约定承担责任。

2、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若发生第11.3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10.2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若发包人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14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并通知承包人。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10.28mm的雨日超过3天；

（2）风速大于40m/s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41.8℃的高温大于5天；

（4）日气温低于-38.6℃的严寒大于5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承包人充分考虑；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除工程保险规定以外的，承包人充分考虑。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5.2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控制性节点合同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应按第l0.2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22.1条的规定办理。逾期完工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0.1%/天，按实际逾期天数累计计算，不设总限额。因不可抗力、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不计入违约金计算范围。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及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1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2.2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2.1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合同范围内的。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为：遵照国家及水利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施工图阶段设计和施工服务。设计的深度应满足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审计等。

（2）施工质量标准为：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的验收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22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系列（SL/T631.1~.4-2025,SL/T631.8-2025）、《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输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规范》（DB65/T2798-2023）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13.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应准确、详细填写质检表格。特殊工序、关键部位承包人应编制专项作业措施计划，并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3.2.2承包人应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3质量评定

13.2.3.1发包人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主要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准备案。

13.2.3.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重新报备。

13.2.3.3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2.3.4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设计、施工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并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核备手续。

13.2.3.5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2.3.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及时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将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报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13.2.3.7质量评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它现行有效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要求。

13.2.3.8 承包人未通过阶段质量验收的，应在7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复检费用；逾期未整

改或复检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且不免除质量责任。

13.2.4质量事故处理

13.2.4.1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2.4.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2.4.3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2.5承包人的质量检验

如果经监理人书面确认承包人现场试验设备不能满足质检要求，且限期未整改，发包人有权将质检试样委托有资质的质检单位质检，费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利工程施工及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要求。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数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数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4暂列金额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6暂估价

15.6.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施工期内不因物价的波动而调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价格。

16.3 其它因素引起的调整

其它因素引起价格调整的约定：

（1）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只对税率产生的价格变化作调整，人工工资变化及机械台班费不作调整。投标截止日起至工程完工截止日止，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有变动，致使施工中的费用发生增减时，则应按这些增减金额调整合同价格。上述税率调整的执行日期按国家通知执行之日算起。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合同价格

17.1.1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但暂列金额不包含在总价承包范围之内。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进度款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完工结算按照总价承包结算。

17.1.2承包人确认合同价格充分地考虑了承包人完成合同义务，以及完成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和缺陷修复、移交所需的费用。

17.1.3合同协议书规定的签约合同价包含了承包人为完成工作和服务所应获得的报酬和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管理费、成本、利润、风险和税费。承包人应承担就本合同及其执行过程中的需要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费或其它收费。如果发包人替承包人支付了上述税费，承包人应立即补偿发包人。发包人也可从给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扣除这些费用。

17.1.4单价的确定原则。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17.1.5条款产生的或其他情形产生的新增项目单价，由承包人按预算单价编制原则组价后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单价。

17.1.5合同调价原则。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对工程进行正常项目建设和管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发生的一切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风险。除以下情形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由于发包人自身原因产生的工期调整、建设标准或工程规模调整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

（2）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

（3）发生超设计标准洪水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变化；不可抗力及异常气象条件造成的工期和工程本身费用的变化；（工程保险以外部分）；

（4）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情形；

（5）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的工程费用和工期变化，但承包人未在发现后48小时内书面报告监理人并附证据的，视为放弃调价权利。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变化造成的风险，以及由于承

包人处置措施不当等产生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7.1.6合同价格调整，按下列方式执行：

（1）国家政策性因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因素、发生超标准洪水、经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的相关合同价格变化，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调增合同价格，减少的相应调减合同价格。

（2）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费用增加和要求调整工程建设内容引起合同价格变化，对于取消的项目，相应调减合同价格；对于增加的项目，增加的投资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调增合同价格。

（3）新增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计算：

①合同已有适用项目单价的，执行已有合同单价；

②合同中有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单价执行；

③合同中既没有适用项目又没有类似项目单价时，由承包人按预算定额的计价原则提出合理的单价，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30%或根据专项债券资金规定支付。

（2）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17.2.2 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40%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达到签约合同价的60%时全部扣清。

（2）预付款按以下原则扣回：

$$R = \frac{A}{(F_2 - F_1)S}(C - F_1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工程费用：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项补充：

（1）勘察设计费：按照17.2.1的约定先支付勘察设计费10%的预付款，待工程开工建设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的50%，余款即勘察设计费的40%的费用在工程款第一次支付时支付完毕。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设计图纸的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无偿予以图纸的修改、完善工作。

（2）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监测及验收技术评估费：按服务年度分年度进行支付。

（3）工程保险费：在工程开工前，承包人按规定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后，支付至工程保险费的100%。

（4）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费：单价项目按工程建设实际进度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计价过程中，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单价按合同清单单价计算；总价项目按照投标报价中的总价进行支付，具体以批准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文件支付，可不附组成总价的详细清单。完工结算按照总价承包结算。

（5）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月20日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和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量签证单和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17.3.3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8份进度付款申请单。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工程进度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给发包人开具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承包人按月并结合工程进度情况提出申请，并经监理人核实、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分批予以支付，进度款按照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当期结算价款的100%减去应扣款（应扣款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违约金等）后，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97%。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进度、安全）暂缓支付当期进度款，且不视为违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不得停工且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

（2）安全生产措施费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不包含在建安工程费单价中，需承包人按要求提交安全生产措施费付款申请（提供发票等有效申报材料，发票类型需符合税务部门要求，因发票瑕疵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单独申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核定后支付。

（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结算后，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税务规定提供合同全额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格的100%。

（4）如累计支付达到本合同总价款，仍有部分还未得以支付，除发生合同价款允许调整的情形，并得到监理审核通过及发包方书面同意的，可以支付符合合同调整的价款。否则

，不予支付。其它不符合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费用不再支付。

（5）为方便工程进度款结算，保证工程款项及时到位和确保工程施工资金需要，承包人应按实际需要，在项目法人或发包人指定开户银行开设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工程进度款项的结算。

17.4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发包人在完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换为质量保证金保函，若履约保证金金额少于质量保证金金额承包人应补缴。

17.5竣工（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8份。

（2）除通用条款规定以外，承包人应为竣工结算编制提供如下资料：竣工结算书、竣工图纸、设计变更（指因发包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含审定的变更单价）、工程签证（非设计引起的工程签证）、工程量计算书、原始地面测量高程资料（含CAD图）、其他工程结算规定要求的竣工资料等。

17.6最终结清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8份。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竣工试验

18.1.3承包人应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负责。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发包人要求提供电子版的竣工验收资料，由监理人确认并通知承包人。

18.3竣工验收

18.3.5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为验收报告的出具日期。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制（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载明时间起计算。**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的，缺陷责任期自修复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9.7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施工承包范围内因施工原因导致引发的各类质量缺陷问题；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期限1年。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在保修期限内，如果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在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

20．保险

20.1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应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20.1.2第三者责任险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保险公司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此项投保不免除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各自应负的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及其他有关费用。在保险理赔时，由承包人具体办理，发包人配合。

（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第三者责任险单次事故赔偿限的投保金额不低于5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颁发完工验收证书为止。办理本项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1.3安责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购买安责险，并缴纳保险费。办理本项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安全生产措施费清单报价中。

20.4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对施工人员、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输等办理保险，保费含在合同总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确定后，包发包人审定。

20.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的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26天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条件：国家和行业要求，保险条件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20.5.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1、承包人对出险理赔漏报的范围和金额由承包人负责承担；2、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原则上由承包人负责补偿，若是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

由发包人承担补偿责任。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因施工期超标准洪水、重大政治活动等政府指令的原因引起的停止施工。政府指令需提供书面红头文件作为认定依据，且承包人不得主张间接损失赔偿。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1）发包人仅承担已运至施工场地并验收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直接损毁，以及因工程损害导致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承包人承担自有/租赁的施工机械、临时设施、未验收的原材料、施工人员的伤亡及相关费用，停工期间的自身管理成本、机械闲置损失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发包人承担仅书面要求承包人留守照管工程或清理、修复工程时，承包人产生的合理人工费用，且需由承包人提供详细考勤及费用凭证，经监理人审核确认后支付；

（4）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及损失明细，逾期未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承包人承担扩大部分责任；

（5）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采取减损措施（如转移施工设备、覆盖已进场材料），未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的额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承包人主张损失补偿时，需提供官方证明（气象报告、政府文件等）、第三方鉴定报告等完整证据，证据不足或无法核实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补偿；

（7）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仅可按实际影响天数顺延工期，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窝工、停工补偿费用；

（8）若承包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不免除其原有违约责任；

（9）已投保的工程保险理赔款，优先用于弥补发包人承担的永久工程及材料设备损失，剩余部分再按责任划分分配。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出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价格清单；

（7）承包人建议；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_____元。合同价格形式：总价承包。

4.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文件审批、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施工工期为_____天。

9.对合同条款的解释存在争议时，以发包人作出的解释为准。

10.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包括联合体方（如有））：（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____ 年___ 月___ 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

承办单位（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

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双方约定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点：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_____合同，双方就建设工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甲方应按照支付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标，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5．乙方所使用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乙方公司相关技术负责人、及本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或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等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乙方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7．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9．乙方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1．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2．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3．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14．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15．乙方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予培训。三、其他

1．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因各自不遵守安全规定造成的损失。

2．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进行不定时检查，凡乙方并责令限期整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或采取其他处

3、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及工程技术资料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荒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工程任务是满足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下白杨河7.2公里区域内林地用水及查和特乡5118亩草地滴灌用水，解决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林草地的用水困难问题。

(二).工程规模

完成下白杨河7.2公里林地供水管网及查和特乡5118亩草地滴灌工程设计及施工。

二、工程范围

(一).工程概况

详见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荒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初步设计

(二).合同工作范围要求

1.设计

本项施工图设计包含初步设计的所有内容，按照相关设计及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施工图图纸。

2.采购部分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所包含的全部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所有设备及材料均须符合国家标准)。

3.施工部分

为完成初步设计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4.水土保持部分

本项目水土保持必须满足水土保持专项报告及专项验收的要求，全部义务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环境保护部分

本项目环境保护必须满足环保专项报告及专项验收的要求，全部义务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工程验收

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要求完成各项验收工作。项目完成后，承包人应完成发包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发包人验收、阶段验收、水保专项验收、环保专项验收等会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会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三).工作界区

工程布置区及施工布置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采取解决措施。

2.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采取解决措施。

3.施工排水：由承包人自行采取解决措施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发包人提供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合同签订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施工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5，计划完工日期：2026年9月25日，总工期103日历天。

(四).缺陷责任期：从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起计12个月。

(五)其他时间要求：根据工程进展提交阶段进度计划，并按计划完成。

四、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工程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国家颁布的，有效的国家性标准、行业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强制性文件。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另册)。

(四)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五、竣工试验

详见合同条款。

六、竣工验收

详见合同条款。

七、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二).沟通计划

制定沟通方式、制定和要求等。

(三).风险管理计划

提出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评价、风险回避与损失控制预案等文件。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制定过程文件、照片、摄像等资料的取得、保管、归档、移交等要求、工作程序和方式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八、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确定质量管理目标、建立质量管理手册、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网络、项目检验试验计划、项目检验试验实施，质量控制措施等。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完成设计工作计划、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包括图纸交付计划、主要设备交付计划、劳动力和主要工种劳动安排计划、主要施工机械配置及进场计划、工程进度的实施和控制，需明确提出里程碑进度。

(三).支付

详见合同条款支付条款。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明确目标，提出可操作性程序、职业安全、健康重大危险因素清单和重大环境因素清单健康安全管理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

(五).沟通

建立项目的工作协调程序和联络通道、包括与发包人的沟通、与监理人的沟通、与项目相关方的沟通、工程协调会机制、会议纪要等。

(六).变更

编制项目技术岗位责任制和设计变更程序，明确设计变更的提出、各方沟通、设立校审批权限和工作流程。

九、工程发包投资要求

1、本合同为总价承包合同，依据招标人要求进行总价承包。根据本次招标范围的工作内容，以初步设计概算投资为承包内容，投标人对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安装工程、临时工程、勘察设计费、其他费用、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分别报价。

2、投标人按照第七章“投标函”格式，对总承包项目费用进行报价。

其余内容详见附件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附件：初步设计报告，图集、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承诺书
七、承包人建议书
八、承包人实施方案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资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设计质量标准_____，施工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	
2	设计负责人	1.1.2.5	姓名：	
3	施工负责人	1.1.2.6	姓名：	
4	工期	1.1.4.3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1.1.4.5	……	
6	投标有效期			
7	投标范围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章））

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名或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身份证 A 面）	（身份证 A 面）
（身份证 B 面）	（身份证 B 面）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银行转账形式：开标前，投标人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电子保函形式：开标前，投保人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五、价格清单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六、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

我单位对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荒漠化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标段编号：_____）设计、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作如下承诺：

1、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承诺：认真贯彻执行____质量体系文件和质量计划，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设计采购施工，无施工缺陷。使本工程质量评定结果达到_____标准。我单位对本标的设计、施工质量终身负责。

2、工程施工进度承诺：保证投入足够的管理人员、劳动力和施工机械等资源进入施工，在合同实施的任何阶段，都使投入的资源能满足进度的需要，确保关键项目（或节点）施工控制工期和合同工期的实现。

3、安全生产承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施工生产的规程规范 和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第一责任人制度。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杜绝特大、重大 安全事故，杜绝人身死亡事故和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4、文明施工承诺：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地方标准；施工工地整洁有序，施工标志齐全美观，施工工艺科学合理，推行程序化、标准化作业，施工作业人员一律挂牌上岗，创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5、严格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指示，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协调管理，尊重工程所在地的习俗，与其他各承包人友好相处。

6、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与其他承包人关联处理措施实施。

7、不随意更换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承诺：_____；（可另附一页）

8、其他承诺：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七、承包人建议书

本章节承包人建议书及承包人设计方案由投标人自拟，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图纸

（二）工程详细说明（设计技术文件）

（三）设备方案

（四）重点、难点及优化建议

八、承包人实施方案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方案。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水土保持和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均为副本、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状况表

1. 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成立时间少于三年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近三年状况		
1、资产总额	万元			
2、流动资产	万元			
3、长期投资	万元			
4、固定资产	万元			
5、负债总额	万元			
6、流动负债	万元			
7、长期负债	万元			
8、营业收入	万元			
9、营业成本	万元			
10、营业利润	万元			
11、净利润	万元			
12、反映企业管理水平指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次			
资本利润率	%			
13、年度营业额	万元			

（三）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相关证明资料）

（2023年4月1日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截图，业绩须与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录入的业绩内容一致，否 则业绩不予认定。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附相关证明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查询截图，须与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录入的业绩内容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十、其他资料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须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投标人近3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政府部门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

4、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5、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以上资料。